



第34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 全國兒童繪畫比賽

多元文化 美好社會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： 維他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全國各縣市教育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局

全國各縣市文化局(處)、臺灣高鐵公司

臺北捷運公司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策劃承辦：台灣形象策略聯盟

收件地點：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

服務電話：(04) 24253668、24656060

傳真：(04) 24258151、24656363

維美獎官網：art.vitalon.org.tw



數位繪圖組

●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中學

●規格與素材：

1. 作品規格：以B5 (18.2X25.7CM) 200dpi開版，作品完成後以JPG格式上傳官方網站，請注意開版尺寸、解析度 (200dpi) 和檔案格式，檔案尺寸、格式錯誤將不受理。

2. 使用軟體及週邊設備：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，主辦單位不提供任何軟體授權，若使用非合法授權軟體所衍伸之問題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3. 作品使用之軟體、設備工具、表現技法不限，最終以平面檔案不含圖層之JPG檔案格式繳交。

●參加辦法：一律線上繳交數位作品。

1. 參賽者請先進入官網 (art.vitalon.org.tw) 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並將報名資料截圖，連同數位作品一併上傳至網站後，檢閱作品及報名表資料後按確認送出即可。

2. 報名後可至已報名頁面查看，但不可修改資料。

3.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優選獎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

●評選辦法：以「多元文化、美好社會」年度主題為評選重點。

1. 初選：由評審委員進行線上評審，依收件作品中選出80件作品，為準入選獎作品。

2. 複選：由評審委員進行線上（或實體）評審會議，80件準入選獎作品中，複選出30件入圍準佳作獎作品；另50件作品為入選獎作品。

3. 決選：30件準佳作獎作品中，決選出12件準優秀獎作品；另18件作品為佳作獎作品。

4. 現場總決賽：決選出之12件準優秀獎作者可參加現場總決賽。選出兩名維他露獎，4名優選獎；另6名為優秀獎。

【註】：總決賽當天使用之設備及軟體需自備，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，若使用非合法授權軟體所衍伸之問題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5. 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40%、構圖創意30%、繪畫技巧30%。

【註】：以上各組獎項的最終獲獎件數將依評審委員決議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●獎勵辦法：

1. 維他露獎：共計2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，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（另訂）文化藝術交流之旅；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，即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轉換其他獎勵。

【註】：若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國交流，獎勵為頒贈獎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
2. 優選獎：共計4名。各頒獎牌乙面、獎助學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3. 優秀獎：共計6名。各頒獎助學金壹仟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4. 佳作獎：共計18名。各頒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5. 入選獎：共計50名，各頒獎狀乙紙。



第34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

平面手繪組

●比賽宗旨：

- (1) 開拓兒童創作視野，提升兒童美術水準。
- (2) 散播兒童愛心種子，紮根兒童公益關懷。
- (3) 促進兒童國際交流，拓展兒童國際經驗。

●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小學及幼兒園小朋友。

●比賽主題：本屆創作重點以「多元文化・美好社會」為表現主題。鼓勵孩子通過繪畫展現對多元文化和諧共處的理解和想像；藉由作品能夠表達出對文化多樣性的尊重、對文化融合的樂觀態度以及對和諧社會的渴望，進而有助於培養孩子的包容心及尊重不同文化，共創健康美好的社會。

●收件日期：113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●規格與素材：

- (1)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(54×39公分)為限。
- (2) 使用材料：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或綜合應用(以平面為主)皆可。

●收件辦法：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，於113年5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將作品寄達指定收件地點(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)。

●評選辦法：以「多元文化・美好社會」年度主題為評選重點。

- (1) 依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四組加以評選。

- (2) 評審方式：

初選：依收件作品選出1,600名，為準入選作品。從準入選作品中選出640名，為準佳作作品，另960名為入選作品。

複選：依準佳作作品中每組選出24名，四組共計96名，為準優秀獎，另544件為佳作作品。準優秀獎作者可進入決選，參加現場總決賽(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)。

決選：全國複選之96名準優秀獎作者可參加現場總決賽。每組各選出前12名，四組共計48名為準優選獎；另48件作品為優秀獎。

現場總決賽：從48件準優選獎作品中，幼兒組及低年級組選6名，中年級及高年級組選8名，四組共計14名為維他露獎；另34件作品為優選獎。

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30%、構圖創意30%、繪畫技巧30%、素材運用10%。

註：評審及展覽期間，作品運送過程，若因人力不能抗拒因素(如天災、人禍…)導致作品毀損時，主、承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●獎勵辦法：

- (1) 維他露獎：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，每組4名，2組共計8名。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，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(另訂)文化藝術交流之旅；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，即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轉換其他獎勵。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，每組3名，2組共計6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及獎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
【註】：若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國交流，頒贈獎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
- (2) 優選獎：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每組8名，二組共計16名；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每組9名，二組共計18名；四組合計34名。各頒獎牌乙面、獎助學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- (3) 優秀獎：每組12名，四組共計48名，獎助學金壹仟元、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- (4) 佳作獎：每組136名，四組共計544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- (5) 入選獎：每組240名，四組共計960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。

- (6) 老師指導獎：為感謝老師的辛勞，佳作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共計640名，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，致贈獎盃乙座(維他露獎)或獎牌乙面(優選獎)或獎狀乙紙(優秀獎及佳作獎)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每位獲獎者指導老師以1位為準。

●頒獎表揚：

- (1) 優秀獎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於頒獎典禮中表揚。
- (2) 佳作獎及入選獎得獎者之獎品分別寄送至各就讀學校，由學校頒發表揚。

●作品發表：

- (1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維他露集團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展出，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。
- (2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全數編入年度得獎作品專輯，廣為宣傳。
- (3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由維他露基金會收藏，不定期於基金會會館展出，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。未得獎之作品，於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收藏處理。
- (4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擇期巡迴全國各地展出。
- (5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以電腦掃描複製，安排至國外展出，加強本活動之國際交流。
- (6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可另製作成紀念郵票、明信片、兒童月曆…等，廣為宣傳。
- (7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另限量複製分贈國內外政府機關、文教單位、贊助單位，或義賣給愛好美術之社會大眾裝飾生活空間，以提昇生活文化水準，落實藝術生活化、生活藝術化之推廣效益。

●參加辦法：

- (1) 參賽者請先進入官網(art.vitalon.org.tw)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並將報名資料列印後黏貼於畫紙背面(若無印表機者，可將報名表資料中參賽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參賽者編碼填寫於畫紙背面)，並將參賽作品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，郵寄至收件處(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)即可。
- (2) 團體送件請先將Excel集體報名表上傳至維美獎官方網站，統一線上報名，再將參賽作品彙集後，一併寄交執行單位。
- (3)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優秀獎(含)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- (1)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(請自行拍照存底)需退件者請勿參加。佳作獎(含)以上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；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2) 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，由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。
- (3) 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4) 凡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10%稅金，另扣繳2.1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- (5) 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新增幼兒組

